2022年海口市荣山学校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荣山学校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荣山学校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长 海口市荣山学校预算情况说明
12. 名词解释
13. 海口市荣山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2021 年 12 月 16 日《中共海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更名为海口市荣山学校的通知》（海编办〔2021〕73号）海口市荣山学校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实施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决定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实施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依法进行教育矫治。依法制定并贯彻落实学校管理规章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接收、学籍管理、教育效果评估等工作。负责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专门教育理论研究。完成上级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荣山学校为隶属市司法局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有管理组、教育组、学员大队、办公室。

第二部分 海口市荣山学校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03.5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902.5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02.54万元、上年结转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3.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7.67万元，主要是用专门学校建设与专门学校发展教育。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基本支出去202.54万元，占22.4%，项目支出701万元，占77.6%。其中公共安全基本支出157.98万元，占17.5%，公共安全项目支出700万元，占77.5%；社会保障和就业基本上支出15.17万元，占1.7%；卫生健康基本支出18.14万元，占2%，卫生健康项目支出1万元，占0.1%；住房保障基本支出11.24万元，占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22年预算数为857.98，其中基本支出为202.54元，项目支出为701.00元，比上年增加426.18万元。主要是专门学校建设与专门学校发展教育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5.17万元，比上年增加1.41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2年预算数为19.14元，比上年增加3.29万元。主要是医疗补助基数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1.24万元，比上年增加1.77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预算调整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荣山学校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02.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4.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陪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0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单位无此类活动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11.4%。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根据2021年实际支出10.5万元，所以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按上年实际支出做出预算。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计划，公务接待0批，0人。

1. 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主要原因包括：单位无此类活动安排。根据市委（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计划，公务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六、关于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荣山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收支总预算903.5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荣山学校222年收入预算903.5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万元，占0.01%；经费拨款收入902.54万元，占99.9%；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7.67万元，主要是用专门学校建设与专门学校发展教育。

八、关于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荣山学校年支出预算903.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54万元，占22%；项目支出701万元，占7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7.67万元，主要是用专门学校建设与专门学校发展教育。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荣山学校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荣山学校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荣山学校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0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